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

尊敬的省司法厅领导：

欢迎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服务型行政执法进行检查。2021年，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不断提高思想认识，深化服务理念、改进执法方式、完善服务体系，实现了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由探索型向规范化转变，由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由经验型向标准化转变，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2021年，我局获评“全省十三五污染防治攻坚战先进单位”。现将有关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我作为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始终守牢并履行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年初召开专题会议对年度法制政府建设任务进行专题安排部署，每月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每周召开党组会议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难题，并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全面系统向市委市政府汇报。为确保法治政府建设落实落细，去年，我局积极申报创建了“河南省第三批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第三批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和“第三批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细化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

一是抓学习。充分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导向作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深化学习培训，制订学习计划，精心组织，让每一个班子成员都能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模范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抓好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的同时，我们还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利用每月的业务点评会，听取执法人员学法用法情况汇报，真正做到学法计划、内容、时间、人员、效果“五落实”。

 二是抓履职。为确保依法全面履行生态环境管理职能，我们建立了生态环境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制定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及时梳理厘定相关法律政策边界，及是向社会公开公布，防止滥用权力、越权行政。去年，我局专题开展了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参评单位1300余家，通过帮助辅导，为300余家单位修复信用。

三是抓执法。常态化建立监管对象和执法人员两个基础数据库，2021年以来，市本级共抽查499家排污单位，执法信息录入河南省污染源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并进行公示。每月组织开展一次执法专项行动，共取缔79家“散乱污”企业，累计帮扶企业1万余家次，全系统立案处罚278起，罚款1799万元，有力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在具体执法中，我局没有造成1起行政复议案件。

二、全力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省市工作部署，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建立工作推进台账，压实各级工作责任，服务理念逐步深入人心。

一是抓组织领导，把重视程度提上来。制定了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由我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的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领导小组，形成了党组书记亲自抓，分管领导抓具体，班子成员抓条线的工作格局，有力地保障了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

二是抓理念塑造，把思想认识提上来。一是加强理论培训。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专题讲座，围绕概念、特征、执法方式等进行讲解，深刻剖析典型案例，使执法人员理解服务型行政执法内涵，正确把握管理、执法和服务的关系，内化于心并运用到工作中，为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奠定坚实基础。二是全面培育示范。对6个基层分局全面按照示范点要求进行培育，从组织领导、服务理念、执法水平、服务方式、执法效果五个方面，全面深入总结工作举措、亮点特色和取得的成效，不断提升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水平。三是学习先进模范。为提升我局服务型行政执法整体水平，积极推动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有序开展，积极开展“结对子、传帮带”活动，与先进标兵单位建立学习帮扶关系，学习借鉴服务型行政执法先进经验，为争创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单位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是抓执法方式，把服务水平提上来。将指导、教育等措施引入生态环境管理过程，体现柔性执法和帮扶式执法，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一是注重文明规范。坚持教育、疏导为主，注重从仪态举止、着装、语言等方面规范执法行为，防止粗暴执法。二是注重风险防控。结合近年来我市生态环境领域内违法案件发生频次以及违法情节、法律后果等内容，提前进行风险评估，研究制定防控措施，并向社会公开，方便行政相对人查询使用，提醒预防违法风险。共梳理53项风险点，高风险环境违法风险点13个，中风险环境违法风险点40个，制定了相应的防控措施。并通过微信群传播、办事窗口讲解、问卷调查、集中宣讲、发放宣传材料、走访座谈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帮助行政相对人预防违法行为，传导服务型执法的理念，增强企业守法意识，对企业的生产活动具有重大的指导作用。三是注重行政指导。坚持关口前移，采取建议、劝导、疏导等指导方式，灵活实施行政指导，防止违法行为的扩大或违法后果的发生。共下发行政指导意见书50余份。四是注重矛盾化解。对因管理产生的纠纷以及与职能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纠纷积极进行协调，2020年以来，共调解纠纷20余起，实现了矛盾纠纷的多元式化解。

四是抓机制创新，把工作能力提上来。对重点项目提前介入，开辟“绿色通道”，实行“一对一”服务，当好“店小二”。比如对德合作百菲萨、欧绿保、能信电厂迁建等项目，在环评阶段就积极对接服务，推动项目快速实施。对102家重点企业实行县级领导分包，“一对一”精准指导企业绿色发展。推行“网上办”和“不见面”，启用“河南省生态环境智慧办案系统”，利用无人机巡查、大数据分析等先进手段，对企业进行非现场检查，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形成闭环执法，实现了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全程无纸化、信息化。

 三、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的工作成效和亮点

一是优化营商环境成效突出。2021年，我局负责的营商环境工作二级指标“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面”，全省考核排名第4名，相关工作得到市领导肯定。

 二是助力“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扎实开展。我局制定的“五简三优三监管”举措，被省“万人助万企”活动办采纳转发；县级干部带队，组织“一市一策”专家团队深入企业帮扶80余次；累计召开“企业服务日”活动19次，参加企业274家次，解决环保问题100余个。

三是“放管服效”有力推进。认真落实放权赋能，将原市级审批的5项审批事项下放至长葛市、禹州市审批，支持县域经济“三起来”。大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树牢“项目为王”理念，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提前介入、主动服务“三个一批”和重点项目，实施环评豁免管理和告知承诺审批，“网上办”和“不见面”审批，推动项目尽早落地。

四是执法效能全面提升。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制度的通知》，对15大类36小类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大大缩短项目落地时间。截至目前，告知承诺制审批平均用时4个工作日，远低于法定的审批时间30个工作日。制定《关于公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实施“10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措施。加强执法练兵，强化执法队伍能力素质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获得河南省2021年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练兵实战竞赛活动“优秀组织奖”。

我局持续把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贯穿到各项执法工作中，通过转变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创新工作方法，积极构建管理、执法和服务三位一体的服务型行政执法模式，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已经成为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污的一个有力抓手。